

## 網路下單同IP通知書暨聲明書

敬告 貴客戶：

壹、本公司依台灣期貨交易所「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CA-21210「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」相關規定進行查核，發現 貴客戶網路下單IP 位址與其他客戶相同，原因可能為：

1. 使用相同之電信業者提供之線路
2. 同大樓、同辦公處所
3. 使用公眾電腦或與他人共用下單電腦等情事。

貳、謹此通知 貴客戶應妥善保管網路下單帳號、密碼，勿交付他人使用，以避免影響 貴客戶下單權益及該潛藏違法代客操作可能衍生之交易糾紛，特請貴客戶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基本資料有無變更
2. 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有無收取或錯誤
3. 印鑑、存摺有無交付他人保管使用。

參、另請 貴客戶配合擇一填寫以下之聲明書，以符法令規定並維權益。

---

### 聲明書(無授權)

本人已了解 貴公司通知之內容並聲明無將網路下單帳號、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之情事。

此致

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

立聲明書人：\_\_\_\_\_

(簽章式樣需與開戶留存印鑑相符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---

### 聲明書(有授權)

壹、本人已了解 貴公司通知之內容並聲明有將網路下單帳號、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之情事。

貳、本人知悉將網路下單帳號、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之風險，並承認該等委託交易確由本人授權他人代為下單之真實性無誤。

此致

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期貨交易輔助人

立聲明書人：\_\_\_\_\_

(簽章式樣需與開戶留存印鑑相符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